

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模式分析

刘亭峰

安利江西公司 江西 南昌 330003

【摘要】与公立学校相比,民办职业学校教育的根本特征是校企合作,然而现阶段我国的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合作力度不够,这极大限制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因此,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校企合作模式的改革,是目前我国职业院校发展的重要途径。本文针对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学校的校企合作模式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民营企业;民办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合作模式

民办企业与民办职业学校的合作关系是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必要途径,虽然这二者属于不同的社会系统,然而职业学校天然与民办企业存在联系,因此这样的校企合作是可行的。推进职业学校与民营企业的校企合作是现阶段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主要目标,国家已经加大相关方面的政策推进力度,加快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瓶颈的突破。

1 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合作伙伴关系定位

1.1 校企合作模式内涵

在确定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的合作伙伴关系前,应理清二者概念。在教育层面,职业学校是以学历性职业教育为主的中、高等学校,是一类特殊的学校;在管理层面,职业院校属于公共设施,拥有国家赋予的职业教育权利,其目标是扩大公众职业教育,面向全社会成员的教育组织。由此可见民办职业院校具有公益性、技术性、校企相关性、复杂性等特性。民营企业是具有私人性质、从事商业贸易活动的部门,民营企业定义很广,国有持股、控股企业及非国有企业均可视为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合作,是一种改善公共产品、服务的理念。摒弃传统低效的合作模式,采用合作伙伴的形式来界定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的合作关系。职业院校可以满足企业人力资源、经验的需求,民营企业可以给职业院校提供发展资源与空间,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合作的基本含义可以概括为三点:其一,非盈利,满足社会职业需求;其二,不是政府与企业直接的合作经营关系;其三,聚焦职业院校发展与社会人才培养。

1.2 校企合作模式的必要性

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合作的必要性有以下几点:

其一,有利于弥补我国职业教育投入的不足,对于职业教育这种高成本教育,单纯凭借国家投入是不够的,通过引入民营企业,可以有效弥补资金、人力、设备以及技术的不足。

其二,有利于校企深度合作,能有效改善现今校企合作严重的形式主义,充分调动双方的积极性,有效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其三,有利于职业院校推出自身教育产品,职业院校缺少产品经验,无法推广其优秀的教育产品,通过深度校企合作,企业可以帮助职业院校解决这些问题,将职业教育进一步推广。

其四,有利于合作管理的推行,现今职业学校的合作管理制度建立得不够完善,不仅无法实现校企深度合作,而且难以创新。

2 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合作模式分析

2.1 明确合作关系,突破合作观念障碍

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的合作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因此,要明确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突破传统合作观念的桎梏,并以此作为双方合作的指导依据。具体可以总结为:

其一,政府与职业院校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有区别的,政府代理全体公民的事物,因此只能委托职业院校进行合作管理,职业院校本身拥有与企业合作的决策权。

其二,职业院校与民营企业之间的代理关系,存在明显的经济特征,因此双方需要遵循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原则,双方都具有谈判、签订契约的能力,并且具有滤清契约的责任。同时,双方都面临一定风险,且不能轻易退出合约。

2.2 建立新职能机构,优化合作

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过程中,都应建立新的职能机构,这是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环节,具体归纳为以下几点:

其一,政府营造着制度环境,因此要制定适合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学校双方的合作政策;政府制定着关系规则,因此要制定相关的合作规划、政策与标准;政府协调着双方利益,因此要完善经济纠纷解决机制;政府监管着政策的执行,因此要加强对双方的监管力度。

其二,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双方应建设新机构,设立新职能,以此优化双方合作。比如统筹规划双方工

作内容、协调管理以及宏观调控等合作内容。

2.3 加强职业院校的办学自主能力

职业院校作为代理人,若不具备充分的自主办学能力,很容易受到校企合作体制的制约,因此应落实职业院校自主办学法律法规等事项,使职业院校成为独立的办学法人主体。具体做法可以总结为:

其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所有自主办学权的法律法规。

其二,扩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有关职业院校资产利益分配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

其三,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校企合作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2.4 完善风险分担、利益共享机制

由于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是政府提供的基于职业教育服务新型关系模式,因此要完善风险分担与利

益共享机制。通过法律解决利益主体之间的纠纷,从而确保校企合作顺利运行,具体做法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其一,有合作意向的双方,应通过谈判的形式探讨投资、资源分配、风险、利益分配等方面问题,最终达成合作共识。

其二,作为利益主体的政府、职业院校、学生以及民营企业,存在着复杂的利益关系与互动关系,应对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前预想,并建立有效的法律机制,确保能满足各利益主体的诉求。

3 结束语

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模式与现行的校企合作模式并不相同,这是我国教育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突破。然而这个模式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它需要合作模式、合作制度、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一同改革,以配合其推行。因此,民营企业与民办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模式仍需要一定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何一清,刘娜,潘海生.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行动策略——合法性视角的多案例研究[J]. 高校教育管理,2020,14(03):92-103.
- [2] 卢彩晨.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企业意向调查研究[J].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19,21(01):69-75.
- [3] 郭建如.高职教育的办学体制、财政体制与政校企合作机制——对浙江省高职教育资源获取的制度分析[J]. 高等教育研究,2015,36(10):56-63.
- [4] 董仁忠.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伙伴关系[J]. 职教论坛,2014(33):4-9.
- [5] 王钊.职业院校校企合作就业对策研究[J]. 天津职业院校联合学报,2011,13(12):8-14.